



2017年版

进出口税则 商品及品目注释（上）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7年版

进出口税则 商品及品目注释（上）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2017 年版: 全 2 册/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编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175-0182-4

I. ①2… II. ①海… III. ①进出口贸易—关税—税则—注释—中国
IV. ①D922. 22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7826 号

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2017 年版)

JINCHUKOU SHUIZE SHANGPIN JI PINMU ZHUSHI (2017 NIAN BAN)

作 者: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责任编辑: 史 娜

助理编辑: 穆慈明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hs.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35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4227/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http://store.hgbookvip.com> (网址)

印 刷: 北京鑫益晖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92.5 字 数: 2781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5-0182-4

定 价: 600.00 元 (上、下册)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协调制度》全称为《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英文全称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缩写 HS），是世界海关组织（WCO）主持编制的一部多用途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1988年1月1日起实施。为确保《协调制度》跟上科学技术进步的步伐和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贸易发展需要，《协调制度》每4~6年修订一次，迄今已经过5次修订，分别形成1996年版、2002年版、2007年版、2012年版和2017年版《协调制度》。最新修订的2017年版《协调制度》定于2017年1月1日实施。

《协调制度》被称为国际贸易的“标准语言”。目前包括中国在内，有200多个国家/地区将《协调制度》作为本国/地区编制税则和贸易统计目录的基础；众多国际经济贸易联盟及国际组织（如欧盟等）采用《协调制度》作为经济贸易统计分析和贸易监控的重要工具。全球贸易总量98%以上的货物都是以《协调制度》目录进行商品分类和统计的。

世界海关组织（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简称WCO）为使各缔约方能够统一理解、准确执行《协调制度》，主持编制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Explanatory Notes to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简称《协调制度注释》）。《协调制度》自1988年1月1日起实施以来，WCO主持编制了1988年版、1992年版、1996年版、2002年版、2007年版和2012年版《协调制度注释》。《协调制度注释》是《协调制度》所列商品及品目范围的最权威解释，是《协调制度》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7年版《协调制度注释》不仅涵盖了2017年版《协调制度》的242组修订内容，还涵盖了2012年版《协调制度注释》第1~9期修订意见，是2017年版《协调制度》最权威解释之集大成。

我国自1992年1月1日起实施《协调制度》，据此编制我国《进出口税则》及《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以《协调制度注释》为基础，同步编译出版《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简称《税则注释》），作为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法律依据。《税则注释》对我国海关和有关进出口管理等部门以及从事国际贸易的进出口企业正确进行商品归类发挥了积极指导和规范作用。

2017年版《税则注释》是由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根据2017年版《协调制度注释》编译而成，分为上、下两册。上册包括归类总规则及其解释，以及第一章至第四十九章的商品范围及其归类规则解释；下册包括第五十章至第九十七章的商品范围及其归类规则解释，并随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条文，供读者学习研究参考。

参加本书编译工作的有：姜峰、徐慧筠、康强、孙玫、古晨生、信燕、李志、郑存强、蒋小竹、肖贵斌、李彤、黄晓芸、肖绪泉、李鹏、甘露、刘为民、刘红栋、崔小雷、吴刚、

高爽、刘川、李媛、方文英、王毅、穆雪梅、袁中元、杨小华、陆瑶、陶琳、李光伟、赵宝平、刘伟、毛宏志、韩平川、徐耀靖、林虹、陈征科、臧华、郑奋、谭旭华、华茂、廖春华、杨建祥、李旭辉、邝杰炜、陈静婉、宋慧玲、丁林伟、王小康、陈超、孙晓伟、陈绮虹、孙艳红、代岷、张峰、冯东、杨博、葛翔、高天、蔡荔菽、高林、宗慧民、温朝柱等。全书由郑存强统稿。刘广平在翻译过程中提出了宝贵意见。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前言	
归类总规则	(1)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8)
第一章 活动物	(8)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12)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18)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31)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37)
第二类 植物产品	(43)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43)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46)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橘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53)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60)
第十章 谷物	(66)
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70)
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 秸秆及饲料	(76)
第十三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87)
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92)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97)
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97)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112)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112)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117)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122)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125)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132)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139)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145)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152)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158)
第五类 矿产品	(161)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161)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177)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186)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196)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 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198)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276)
第三十章 药品	(427)

第三十一章	肥料	(438)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 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443)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461)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 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469)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478)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486)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491)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496)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526)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526)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554)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 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573)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573)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 （蚕胶丝除外）制品	(581)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586)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 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590)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590)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680)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683)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687)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687)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691)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716)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725)
第五十章	蚕丝	(739)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742)
第五十二章	棉花	(749)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757)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化学纤维纺织材料制扁条及类似品	(764)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771)
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779)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789)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794)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809)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819)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825)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839)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850)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858)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858)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864)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868)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870)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873)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873)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886)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898)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916)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 硬币	(916)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940)
第七十二章 钢铁	(943)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970)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992)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	(1003)
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	(1009)
第七十七章 (保留为协调制度将来所用)	(1018)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	(1019)
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	(1023)
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	(1028)
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1032)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1041)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1054)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 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1063)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1069)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 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1224)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1291)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 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1295)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1303)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1321)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1325)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 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1330)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 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1330)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1395)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1408)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1417)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1417)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1423)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座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 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1423)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1432)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1442)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1458)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1458)
附件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	(1463)
	缩略语及符号	(1468)

归类总规则

货品在协调制度中的归类，应遵循以下规则：

规则一

类、章及分章的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具有法律效力的归类，应按品目条文和有关类注或章注确定，如品目、类注或章注无其他规定，则按以下规则确定。

注释：

一、本协调制度系统地列出了国际贸易的货品，将这些货品分为类、章及分章，每类、章或分章都有标题，尽可能确切地列明所包括货品种类的范围。但在许多情况下，归入某类或某章的货品种类繁多，类、章标题不可能将其一一列出，全都包括进去。

二、因此，本规则一开始就说明，标题“仅为查找方便而设”。据此，标题对商品归类不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规则第二部分规定，商品归类应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按照品目条文及任何相关的类、章注释确定；

（二）如品目条文或类、章注释无其他规定，则按规则二、三、四及五的规定确定。

四、以上三（一）所规定的已很明确，许多货品无需借助归类总规则的其他条款即可归入协调制度中（例如，活马（品目 01.01）、第三十章注释四所述的医药用品（品目 30.06））。

五、以上三（二）中：

（一）所称“如品目和类、章注释无其他规定”，旨在明确品目条文及任何相关的类、章注 F 释是最重要的，换言之，它们是在确定归类时应首先考虑的规定。例如，第三十一章的注释规定该章某些品目仅包括特定的货品，因此，这些品目就不能够扩大为包括根据规则二（二）的规定可归入这些品目的货品。

（二）所称“按规则二、三、四及五的规定”中提及的规则二是指：

1. 货品报验时为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例如，未装有鞍座和轮胎的自行车），以及

2. 货品报验时为未组装件或拆散件（例如，所有部件一同报验的自行车未组装件或拆散件），其部件可按其自身属性单独归类（例如，外胎、内胎）或者作为这些货品的“零件”归类。

只要符合规则二（一）的规定，并且品目条文或类、章注释无其他专门规定，上述货品应按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

规则二

（一）品目所列货品，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在报验时该项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还应视为包括该项货品的完整品或制成品（或按本款规则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归类的货品）在报验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二）品目中所列材料或物质，应视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物质混合或组合的物品。品目所列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视为包括全部或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应按规则三的原则归类。

注释:

规则二（一）

（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

一、规则二（一）第一部分将所有列出某一些物品的品目范围扩大为不仅包括完整的物品，而且还包括该物品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报验时它们具有完整品或制成品的基本特征。

二、本款规则的规定也适用于毛坯，除非该毛坯已在某一品目具体列名。所称“毛坯”，是指已具有制成品或零件的大概形状或轮廓，但还不能直接使用的物品。除极个别的情况外，它们仅可用于加工成制成品或零件（例如，初制成型的塑料瓶，为管状的中间产品，其一端封闭而另一端为带螺纹的瓶口，瓶口可用带螺纹的盖子封闭，螺纹瓶口下面的部分准备膨胀成所需尺寸和形状）。

尚未具有制成品基本形状的半制成品（例如，常见的杆、盘、管等）不应视为“毛坯”。

三、鉴于第一类至第六类各品目的商品范围，本款规则这一部分的规定一般不适用于这六类所包括的货品。

四、运用本款规则的几个实例，参见有关类、章（例如，第十六类和第六十一章、第六十二章、第八十六章、第八十七章及第九十章）的总注释。

规则二（一）

（物品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

五、规则二（一）的第二部分规定，完整品或制成品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应归入已组装物品的同一品目。货品以未组装或拆散形式报验，通常是由于包装、装卸或运输上的需要，或是为了便于包装、装卸或运输。

六、本款规则也适用于以未组装或拆散形式报验的不完整品或未制成品，只要按照本规则第一部分的规定，它们可作为完整品或制成品看待。

七、本款规则所称“报验时的未组装件或拆散件”，是指其各种部件仅仅通过紧固件（螺钉、螺母、螺栓等），或通过铆接、焊接等组装方法即可装配起来的物品。

组装方法的复杂性可不予考虑，但其各种部件无须进一步加工成制成品。

某一物品的未组装部件如超出组装成品所需数量的，超出部分应单独归类。

八、运用本款规则的实例，参见有关类、章（例如，第十六类和第四十四章、第八十六章、第八十七章及第八十九章）的总注释。

九、鉴于第一类至第六类各品目的商品范围，本款规则这一部分的规定一般不适用于这六类所包括的货品。

规则二（二）

（不同材料或物质的混合品或组合品）

十、规则二（二）是关于材料或物质的混合品及组合品，以及由两种或多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它所适用的品目是列出某种材料或物质的品目（例如，品目 05.07 列出“象牙”）和列出某种材料或物质制成的货品的品目（例如，品目 45.03 列出“天然软木制品”）。应注意到，只有在品目条文和类、章注释无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才能运用本款规则（例如，品目 15.03 列出“液体猪油，未经混合”，这就不能运用本款规则）。

在类、章注释或品目条文中列为调制品的混合物，应按规则一的规定进行归类。

十一、本款规则旨在将列出某种材料或物质的任何品目扩大为包括该种材料或物质与其他材料或

物质的混合品或组合品，同时旨在将列出某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的任何品目扩大为包括部分由该种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

十二、但是，不应将这些品目扩大到包括按规则一的规定不符合品目条文要求的货品；当添加了另外一种材料或物质，使货品丧失了原品目所列货品特征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

十三、本规则最后规定，不同材料或物质的混合品及组合品，以及由一种以上材料或物质构成的货品，如果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的，必须按规则三的原则进行归类。

规则三

当货品按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时，应按以下规则归类：

（一）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目。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的成套货品中的部分货品，即使其中某个品目对该货品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品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

（二）混合物、不同材料构成或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以及零售的成套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三）货品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末一个品目。

注释：

一、对于根据规则二（二）或由于其他原因看起来可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的货品，本规则规定了三种归类方法。这三种方法应按其在本规则的先后次序加以运用。据此，只有在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才能运用规则三（二）；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和（二）归类时，才能运用规则三（三）。因此，它们的优先次序为：（1）具体列名；（2）基本特征；（3）从后归类。

二、只有在品目条文和类、章注释无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才能运用本规则。例如，第九十七章章注四（二）规定，根据品目条文既可归入品目 97.01 至 97.05 中的一个品目，又可归入品目 97.06 的货品，应归入品目 97.01 至 97.05 中的其中一个品目。这些货品应按第九十七章注释四（二）的规定归类，而不应根据本规则进行归类。

规则三（一）

三、规则三（一）规定了第一种归类方法，它规定列名比较具体的品目优先于列名一般的品目。

四、通过制订几条一刀切的规则来确定哪个品目比其他品目列名更为具体是行不通的。但作为一般原则可以这样说：

（一）列出品名比列出类名更为具体（例如，电动剃须刀及电动理发推子应归入品目 85.10，而不应作为本身装有电动机的手提式工具归入品目 84.67 或作为家用电动机械器具归入品目 85.09）。

（二）如果某一品目所列名称更为明确地述及某一货品，则该品目要比所列名称不那么明确述及该货品的其他品目更为具体。

后一类货品举例如下：

1. 确定为用于小汽车的簇绒地毯，不应作为小汽车附件归入品目 87.08，而应归入品目 57.03，因品目 57.03 所列地毯更为具体。

2. 钢化或层压玻璃制的未镶框安全玻璃，已制成一定形状并确定用于飞机上。该货品不应作为品目 88.01 或 88.02 所列货品的零件归入品目 88.03，而应归入品目 70.07，因品目 70.07 所列安全玻璃更为具体。

五、但是，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都仅述及混合或组合货品所含的某部分材料或物质，或零售

成套货品中的部分货品，即使其中某个品目比其他品目描述得更为全面、详细，这些货品在有关品目的列名应视为同样具体。在这种情况下，货品的归类应按规则三（二）或（三）的规定加以确定。

规则三（二）

六、第二种归类方法仅涉及：

- （一）混合物。
- （二）不同材料的组合货品。
- （三）不同部件的组合货品。
- （四）零售的成套货品。

只有在不能按照规则三（一）归类时，才能运用本款规则。

七、无论如何，在本款可适用的条件下，这些货品应按构成货品基本特征的材料或部件归类。

八、对于不同的货品，确定其基本特征的因素会有所不同。例如，可根据其所含材料或部件的性质、体积、数量、重量或价值来确定货品的基本特征，也可根据所含材料对货品用途的作用来确定货品的基本特征。

九、本款规则所称“不同部件组成的组合物”，不仅包括各部件相互固定组合在一起，构成了实际不可分离整体的货品，还包括其部件可相互分离的货品，但这些部件必须是相互补足，配合使用，构成一体并且通常不单独销售的。

后一类货品举例如下：

- （一）由一个带活动烟灰盘的架子构成的烟灰盅。
- （二）由一个特制的架子（通常为木制的）及几个形状、规格相配的装调味料的空瓶子组成的家用调味架。

这类组合货品的各件一般都装于同一包装内。

十、本款规则所称“零售的成套货品”，是指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货品：

- （一）由至少两种看起来可归入不同品目的不同物品构成的。因此，例如，六把乳酪叉不能视为本款规则所称的成套货品；
- （二）为了迎合某项需求或开展某项专门活动而将几件产品或物品包装在一起的；以及
- （三）其包装形式适于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而无需重新包装的（例如，装于盒、箱内或固定于板上）。

“零售”不包括那些旨在经进一步加工、制作、重新包装、与其他货品组合或加入其他货品后再销售的货品。

因此，所称“零售的成套货品”，仅包括由各项货品组成、旨在销售给最终用户一起使用的成套货品。例如，将不同食品配在一起制作而成，一起打包，供消费者食用的即食饭菜，属于“零售的成套货品”。

可按规则三（二）的规定进行归类的成套货品举例如下：

- （一）1. 由一个夹牛肉（不论是否夹奶酪）的小圆面包构成的三明治（品目 16.02）和法式炸土豆片（品目 20.04）包装在一起的成套货品。

该货品应归入品目 16.02。

- 2. 配制一餐面条的成套货品，由装于一纸盒内的一包未煮的面条（品目 19.02）、一小袋乳酪粉（品目 04.06）及一小罐蕃茄酱（品目 21.03）组成。

该货品应归入品目 19.02。

但本规则不适用于将可选择的不同产品包装在一起组成的货品。例如：

- 一罐小虾（品目 16.05）、一罐肝酱（品目 16.02）、一罐乳酪（品目 04.06）、一罐火腿

肉片（品目 16.02）及一罐开胃香肠（品目 16.01）；

—— 一瓶品目 22.08 的烈性酒及一瓶品目 22.04 的葡萄酒。

对于以上两例所列及类似货品，应将每种产品分别归入其相应品目。还适用于，例如，包装在一纸盒中供零售用的玻璃瓶装速溶咖啡（品目 21.01），陶瓷杯（品目 69.12）及陶瓷杯托（品目 69.12）。

（二）由一个电动理发推子（品目 85.10）、一把梳子（品目 96.15）、一把剪子（品目 82.13）、一把刷子（品目 96.03）及一条毛巾（品目 63.02）装在一个皮匣子（品目 42.02）内所组成的成套理发工具。

该货品应归入品目 85.10。

（三）由一把尺子（品目 90.17）、一个圆盘计算器（品目 90.17）、一个绘图圆规（品目 90.17）、一支铅笔（品目 96.09）及一个卷笔刀（品目 82.14）装在一个塑料片制的盒子（品目 42.02）内所组成的成套绘图器具。

该货品应归入品目 90.17。

以上成套货品应按其构成整套货品基本特征的部件进行归类。

十一、本款规则不适用于按规定比例将分别包装的各种组分包装在一起，供生产饮料等用的货品，不论其是否装在一个共同包装内。

规则三（三）

十二、货品如果不能按照规则三（一）或（二）归类时，应按号列顺序归入其可归入的最后一个品目。

规则四

根据上述规则无法归类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品目。

注释：

一、本规则适用于不能按照规则一至三归类的货品。它规定，这些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品目中。

二、在按照规则四归类时，有必要将报验货品与类似货品加以比较，以确定其与哪种货品最相类似。所报验的货品应归入与其最相类似的货品的同一品目。

三、当然，所谓“类似”取决于许多因素，例如，货品名称、特征、用途。

规则五

除上述规则外，本规则适用于下列货品的归类：

（一）制成特殊形状或适用于盛装某一或某套物品，适合长期使用的照像机套、乐器盒、枪套、绘图仪器盒、项链盒及类似容器，如果与所装物品同时报验，并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应与所装物品一并归类。但本款不适用于本身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容器。

（二）除规则五（一）规定的以外，与所装货品同时报验的包装材料或包装容器，如果通常是用来包装这类货品的，应与所装货品一并归类。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不受本款限制。

注释：

规则五（一）

（箱、盒及类似容器）

一、本款规则仅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各条规定的容器：

（一）制成特定形状或适用于盛装某一或某套物品的，即按所要盛装的物品专门设计的。有些容器还制成所装物品的特殊形状；

（二）适合长期使用的，即在设计上容器的使用期限与所盛装的物品相称。在物品不使用期间（例如，运输或储藏期间），这些容器还起到保护物品的作用。本条标准使其与简单包装区别开来；

（三）与所装物品一同报验的，不论其是否为了运输方便而与所装物品分开包装。单独报验的容器应归入其相应品目；

（四）通常与所装物品一同出售的；以及

（五）本身并不构成整个货品基本特征的。

二、与所装物品一同报验并可按照本规则进行归类的容器的举例如下：

（一）首饰盒及箱（品目 71.13）；

（二）电动剃须刀套（品目 85.10）；

（三）望远镜盒（品目 90.05）；

（四）乐器盒、箱及袋（例如，品目 92.02）；

（五）枪套（例如，品目 93.03）。

三、本款规则不包括某些容器，例如，装有茶叶的银质茶叶罐或装有糖果的装饰性瓷碗。

规则五（二）

（包装材料及包装容器）

四、本款规则对通常用于包装有关货品的包装材料及包装容器的归类作了规定。但明显可重复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例如，某些金属桶及装压缩或液化气体的钢铁容器，不受本款限制。

五、规则五（一）优先于本款规则，因此，规则五（一）所述的箱、盒及类似容器的归类，应按该款规定确定。

规则六

货品在某一品目项下各子目的法定归类，应按子目条文或有关的子目注释以及以上各条规则（在必要的地方稍加修改后）来确定，但子目的比较只能在同一数级上进行。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有关的类注、章注也适用于本规则。

注释：

一、以上规则一至五在必要的地方稍加修改后，可适用于同一品目项下的各级子目。

二、规则六所用有关词语解释如下：

（一）“同一数级”子目，是指五位数级子目（一级子目）或六位数级子目（二级子目）。

据此，当按照规则三（一）规定考虑某一物品在同一品目项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五位数级子目的归类时，只能依据对应的五位数级子目条文来确定哪个五位数级子目所列名称更为具体或更为类似。选定了哪个五位数级子目列名更为具体后，该子目本身又再细分了六位数级子目，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根据有关的六位数级子目条文考虑物品应归入这些六位数级子目中的哪个子目。

（二）“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是指“除类、章注释与子目条文或子目注释不相一致的以外”。

例如，第七十一章注释四（二）所规定“铂”的范围与子目注释二所规定“铂”的范围不同，因此，在解释子目 7110.11 及 7110.19 范围时，应采用子目注释二，而不应考虑该章注释四（二）。

三、六位数级子目的范围不得超出其所属的五位数级子目的范围；同样，五位数级子目的范围也不得超出其所属品目的范围。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注释：

- 一、本类所称的各属种动物，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包括其幼仔在内。
- 二、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本协调制度所称干的产品，均包括经脱水、蒸发或冷冻干燥的产品。

第一章 活动物

注释：

- 本章包括所有活动物，但下列各项除外：
- 一、品目 03.01、03.06、03.07 或 03.08 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二、品目 30.02 的培养微生物及其他产品；以及
 - 三、品目 95.08 的动物。

总 注 释

- 本章包括所有活的动物（食用或其他用途），但下列各项除外：
- 一、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二、品目 30.02 的培养微生物及其他产品；
 - 三、流动马戏团、动物园或其他类似巡回展出用的动物（品目 95.08）。
- 运输途中死亡的动物，如果适合供人食用的归入品目 02.01 至 02.05、02.07 或 02.08，其余的归入品目 05.11。

01.01 马、驴、骡：

- 马：
- 21 — — 改良种用
- 29 — — 其他
- 30 — 驴
- 90 — 其他

本品目包括马（母马、未阉雄马、已阉雄马、马驹、矮种马）、驴、马骡及驴骡，不论是畜养或野生的。

马骡是公驴和母马杂交所生。驴骡是公马和母驴杂交所生。



子目注释：

子目 0101.21

子目 0101.21 所称“改良种用动物”，仅包括由本国主管部门认定为“纯种”的种用动物。

01.02 牛：